

2024 年度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认为应当由其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依法开展减刑假释工作。

4、对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办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5、监督所辖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7、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8、指导人民法庭和审判庭建设，并拟定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负责本院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以及其他行政管理事务；管理使用本院诉讼费、业务经费。

9、承办其他应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25 个：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

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劳动争议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减刑假释审判庭、司法警察局、研究室、司法技术鉴定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下属事业单位 3 个：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南阳分院、机关服务中心、网络管理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为本级决算，没有二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8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503.4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8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9.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81.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759.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28.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350.07
总计	30	18,110.05	总计	60	18,110.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81.93	10,5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28.87	8,12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128.87	8,12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722.81	7,72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6.06	20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46	1,48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34	1,43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3.24	9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10	50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70	4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70	4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70	4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0	4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90	4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90	4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59.96	7,850.82	4,909.1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03.42	5,594.26	4,909.1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503.42	5,594.26	4,909.1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834.12	5,594.26	2,239.8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6.06	0.00	206.06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63.25	0.00	2,263.2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9.99	0.00	199.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85	1,388.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7.73	1,337.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32	932.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42	405.4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86	389.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86	389.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26	386.2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85	477.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85	477.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85	477.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8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03.42	10,503.4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8.85	1,388.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9.86	389.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7.85	477.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81.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59.98	12,759.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28.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50.07	5,350.0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28.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110.05	总计	64	18,110.05	18,110.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59.96	7,850.82	4,90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03.42	5,594.26	4,909.16
20405	法院	10,503.42	5,594.26	4,909.16
2040501	行政运行	7,834.12	5,594.26	2,239.86
2040504	案件审判	206.06	0.00	206.06
2040506	“两庭”建设	2,263.25	0.00	2,263.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9.99	0.00	19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85	1,388.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7.73	1,337.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32	932.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42	405.42	0.00
20808	抚恤	51.12	51.1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12	51.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86	389.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86	389.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26	386.2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0	3.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85	477.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85	477.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85	477.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83.80	30201	办公费	38.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61.35	30202	印刷费	6.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31.27	30203	咨询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72.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47	30205	水费	6.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20	30206	电费	7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2.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24	30208	取暖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	30211	差旅费	13.3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7.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7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8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57	30214	租赁费	4.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4.3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1.22	30216	培训费	0.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47.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1.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8.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2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9.9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1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6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66			
人员经费合计		6,611.40	公用经费合计					1,23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34	8.87	163.13	0.00	163.13	8.34	180.23	8.77	163.13	0.00	163.13	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110.0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5.3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费紧张，压缩公用和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581.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81.9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75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50.82 万元，占 61.53%；项目支出 4909.16 万元，占 38.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110.0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5.3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费紧张，压缩公用和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59.9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27.74 万元，增长 13.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业务量增加，导致各项经费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59.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503.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2.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0.88%；卫生健康支出 389.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3.06%；住房保障支出 477.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3.74%。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2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35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行政支出加大。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0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案件审判专项支出加大，年中追加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3.2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审判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年中追加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人员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年中追加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0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当地每月社保实际计划缴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发放，追加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当地每月实际计划缴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要求支付离退休干部医疗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50.8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611.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3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7%，占 4.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6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90.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占 4.62%。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1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6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3.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辆的维修、燃油、保险等支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2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3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6 个、来宾 116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39.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3.52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相关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5.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2.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3.12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5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以指标制定原则为指导，依照目标导向原则、科学客观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际效果比较，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共七项，分别是办案业务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诉讼档案中心 2023，总体平均执行率 72.39%。

项目绩效自评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缺乏预见性；二是资金统筹不充分。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部门评价结果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共设一级指标三个，二级指标七个，三级指标二十三个，较好的反映了绩效评价的需求。此次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54，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8.04 分；投入管理指标中，工作目标管理 12 分，预算和财务管理 9.5

分，绩效管理 8 分；产出指标中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15 分，履职目标管理实现 10 分，效益指标中履职效益 15 分，满意度 20 分。整体评价结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